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訂定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除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通知議事組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 第四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章 議員提案

- 第五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規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 第六條** 委員提案，應有該委員會二分之一人以上之連署；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 第七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日上午八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常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臨時提案之旨趣，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法規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得由會議主席召開協商會議，協商同意者，應即以書面提交常會處理。
- 第八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 第九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並須經三分之一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始得成立。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先付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二項之規定。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就其與原案旨趣時效性，依次提付討論。
- 第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由行政中心提出之議案及委員所提法規案，於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經委員會審查報請常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三分之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審議行政中心提案與委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前項議

案之排列，由程序委員會排定之。

-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 第十五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委員之提議，並應經出席三分之二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四章 開會

- 第十七條** 本會每屆第一會期首日舉行預備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每月召開兩次其間隔不得少於 14 日，必要時經常會議決，得增減會次。本會會議超過 1 小時者，經協商之同意，得合併若干日為一次。
- 第十九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提出更正議事錄、臨時提案、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或其他程序之動議，亦得以書面為之。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間 1 小時為限。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每人發言 3 分鐘，發言時間屆至，應即停止發言。已屆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 第二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出席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
- 第二十二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常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三分之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 第二十五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

- 第二十六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 第二十七條** 出席委員請求發言，應尋求主席同意，並依順序發言。
- 第二十八條** 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 第二十九條** 除下列情形外，每一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
-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答辯。

第三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三分之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一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出席委員有異議時，主席得提付表決。如當場不能進行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第三十二條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表決器表決。
- 四、投票表決。
- 五、點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所列方法，經出席委員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三十三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用舉手或表決器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

第三十四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委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三分之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不得要求重付表決。

第三十七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三十八條

常會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七章 復議

第三十九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四分之三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常會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法規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章 秘密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會秘密會議，經學生議會議長、行政中心會長、各部會首長咨請開者外，應於本會定期常會以外之日期舉行。但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在公開會議進行中，有改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或出席委員提議改開秘密會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出席委員之提議，並應經四分之三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四條 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除委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出(列)席人員憑開會通知入場。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出(列)席人員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第四十五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委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繕印、保管、分發秘密文件之手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等事項員工之管理，由秘書處另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四十六條 秘密會議議事日程中，行政中心報告案，必要時得列入報告事項第一案。

第四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所有出(列)席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公告時，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秘密會議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全案通過，行政中心會長公布後，得予公開。但有關機密文件已失秘密時效者，得由議長於每會期終了前，報告常會解密之。

第四十九條 常務委員違反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理；本會委員違反者，由議長依法處分之；列席人員違反者，由本會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章 議事錄

第五十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年、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

- 四、請假者之姓名。
- 五、缺席者之姓名。
-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七、主席。
- 八、記錄者姓名。
-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 十、議案及決議。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每次常會之議事錄，於下次常會時，由秘書長宣讀確認。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第五十二條 議事錄應印送全體委員，經宣讀後，除認為秘密事項外，並登載本會公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數，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四分之一比例行之。

第五十四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列席委員得就議案發表意見或詢問。但不得提出程序問題及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各種委員會委員發言之登記，由委員於開會前一小時起，親自登記於該委員會登記簿；該委員會委員在開會前登記者，得優先發言。

第五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會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

第五十七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報告常會後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議長頒布施行。